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舒儀
傳真：03-8226956
電話：03-8227171*233
電子信箱：sehu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70230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附件1。2、附件2。3、附件3。4、填報方式。(1070230630_Attach000.pdf、1070230630_Attach001.pdf、1070230630_Attach002.pdf、1070230630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另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、「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處理原則」、「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缺額控管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51號、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52號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8日總處綜字第10760000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檢附「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缺額控管處理原則」停止適用後相關填報作業方式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